

证券代码:002124

证券简称:天邦食品

公告编号:2023-038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15:00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（临泉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（临泉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435,903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6,895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9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8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8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66,203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194,5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8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26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8%；反对 84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7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1%；反对 84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22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提案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26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8%；反对 84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7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1%；反对 84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22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提案 3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26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8%；反对 78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1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21%；反对 78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26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3%。

提案 4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36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1%；反对 8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4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35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78%；反对 8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65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755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6%；反对 92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1%；弃权 227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54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57%；反对 92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01%；弃权 227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2%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82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6%；反对 7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9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8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68%；反对 7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5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69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86%；反对 9,91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53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996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835%；反对 9,91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812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3%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80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075%；反对 10,094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483%；弃权 227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80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075%；反对 10,094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483%；弃权 227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 369,700,885 股、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 21,000 股、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 31,920 股，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。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 369,753,805 股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2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0%；反对 7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4%；反对 7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3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3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82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0%；反对 7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8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12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4%；反对 79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3%；弃权 288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3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3,880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57%；反对 1,79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179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31%；反对 1,79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12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4,611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4%；反对 1,06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1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91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0%；反对 1,06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73%；弃权 22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3)承义法字第00128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